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06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名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恢復買賣公告及申請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恢復交易。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4/4/17

發生事由: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出重大收購的公告，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起復牌。另本公司同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所掛牌之臺灣存託憑證，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恢復買賣。

其他：